

(上接B077版)

Main table containing fund company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and rows, with some rows containing sub-sections like '基金销售机构' and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代理机构'.

1.2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人: 崔巍
电话: 010-50938856
传真: 010-50938977

1.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66 21 3136 8666
传真: 066 21 3136 8600

1.4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管理人向标的指数供应商支付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包括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应税费等);
5. 基金上市初费;
6. 基金合同生效及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 如果委托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的管理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 具体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及境外投资顾问另行约定。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到基金管理人, 并立行划入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根据与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的约定日期和方式分别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赎回
基金赎回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一定的价格转换为现金的行为。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 其余用于支付赎回款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showing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fund categories and holding periods. Columns include '持有期限' (Holding Period), '赎回费率' (Redemption Rate), and '赎回费' (Redemption Fee).